**金甬铁路配套水利工程嵊州段（小欢谭水库、大砩口水库、乌榆湾水库、毛家湾水库）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A3306830770000118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2月**

金甬铁路配套水利工程嵊州段（小欢谭水库、大砩口水库、乌榆湾水库、毛家湾水库）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306830770000118 ）

招标人： 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地址：嵊州市鹿山街道南桥路38号

邮政编码： 312400

联系电话： 0575-83100922 传真：

联系人： 朱杭平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嵊州市三江街道惠民街188号二号楼二楼

邮政编码： 312400

联系电话： 13588154292 传真：

联 系 人： 童晓蕾

签发日期：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_250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_250014)

[1．总则 10](#_TOC_250013)

1. [招标文件 1](#_TOC_250012)2
2. [投标文件 13](#_TOC_250011)

4．投标 14

[5．开标 15](#_TOC_250010)

6．评标 15

1. [合同授予 16](#_TOC_250009)
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_TOC_250008)
3. [纪律和监督 17](#_TOC_250007)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_TOC_250006)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20](#_TOC_25000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_250002)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_TOC_2500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_25000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甬铁路配套水利工程嵊州段（小欢谭水库、大砩口水库、乌榆湾水库、毛家湾水库）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甬铁路配套水利工程嵊州段（小欢谭水库、大砩口水库、乌榆湾水库、毛家湾水库）项目设计**（项目名称）已由 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2401-330683-04-01-564928 （项目代码）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招标人）为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本次招标估算建安工程费用 3800 万元**，**招标人估算的服务费为 115.04 万元，本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101.2352 万元（即投标最高限价，水利工程标准设计费下浮12%），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建设地点：嵊州市 。

2.3建设规模：涉及4个水库除险加固，对原有大坝进行除险加固，主要加固内容为坝坡修复、道路修复、涵管修复，管理房重建等内容。

2.4招标范围：金甬铁路配套水利工程嵊州段（小欢谭水库、大砩口水库、乌榆湾水库、毛家湾水库）项目设计的核准报告、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及后续服务工作等内容。

2.5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初步设计报告审查通过后15日历天内完成报批稿，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6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7招标方式 公开（公开或邀请）招标。

2.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预审或后审）。

2.9本工程是否是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是。

1. 投标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业务技术、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及单位聘用证明（原件）为准，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 65 周岁。

**本项目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高级工程师（水利相关专业）及以上）**

**团队人员3人（ 注册土木（水利水电）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水利相关专业）及以上）**

**拟派团队人员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

3.2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3.3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3.4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4.2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从公告公布之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10时00分止。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3潜在投标人须凭本企业适用于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对应的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未填写相关信息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4未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做到即交即走，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专人于2024年2月22日9时30分~10时00分负责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西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三号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保证金：/

7.其他有关内容

7.1评标入围办法：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评审。

7.2评标方法：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3定标方式：采用直接票决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确定 1 名中标人。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8.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鹿山街道南桥路38号 地 址：嵊州市三江街道惠民街188号二号楼二楼

邮 编： 312400 邮 编： 312400 联 系 人： 朱杭平 联 系 人： 童晓蕾 电 话 ： 0575-83100922 电 话： 13588154292

传 真： 传 真 ：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225023245@qq.com](mailto:2225023245@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鹿山街道南桥路38号  联系人：朱杭平  电话：0575-8310092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惠民街188号二号楼二楼  联系人：童晓蕾  电话：13588154292 |
| 1.1.4 | 项目名称 | 金甬铁路配套水利工程嵊州段（小欢谭水库、大砩口水库、乌榆湾水库、毛家湾水库）项目设计 |
| 1.1.5 | 建设地点 | 嵊州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金甬铁路配套水利工程嵊州段（小欢谭水库、大砩口水库、乌榆湾水库、毛家湾水库）项目设计的核准报告、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及后续服务工作等内容。 |
| 1.3.2 | 设计周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初步设计报告审查通过后15日历天内完成报批稿，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企业资质条件：**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业务技术、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团队人员3人：**（ 注册土木（水利水电）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水利相关专业）及以上）  拟派团队人员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  **信誉要求**：1、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   1.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评标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相关依据； 2. 企业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由评标人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  |
| --- | --- | --- |
| 1.9.1 | 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自行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 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日（投标截止日开始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3.5.2 | 近年来财务状况表 | / |
| 3.5.3 |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5 | 信誉及不良行为要求 | 参照 1.4.1要求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单位章的类型：公章  2、不能用签字章代替手写签字  3、投标文件的资信标正副本、技术标正本和商务标正副本、按规定签字盖章；技术标副本均不得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任何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技术标副本封面、封底和内页统一采用白色复印纸，采用其他纸张的视为泄露投标人信息。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否决其投标。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5份；资信标正本1份，副本5份；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5份；技术标电子版 1 份（载体为 U 盘， 与纸质内容一致）。 |
| 3.7.5 | 装订要求 | 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 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嵊州市鹿山街道南桥路38号  金甬铁路配套水利工程嵊州段（小欢谭水库、大砩口水库、乌榆湾水库、毛家湾水库）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  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三楼（嵊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号开标室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三楼三号开标室（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5.2 | 开标程序 | 1.参加单位签到（开标前，包括投标文件递交。）；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本项目报名家数、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以及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4.招标人按报名顺序逐一检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外包装封装情况，对外包装封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当场宣布不予接受其投标并作记录；  5．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开启入围投标人的商务标，对其投标报价书进行唱标；  6.参加开标并且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人进入评审；  7.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企业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先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技术标（暗标）打分，再对资信标、商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对资信标进行打分。评标委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须通过电子邮箱：2225023245@qq.com 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提交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时间为通知后半小时内。投标单位的联系人在评标过程中，应要保持手机畅通。  8.招标人到开标现场宣布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符合性评审结果——即评审通过家数、否决投标家数及剩余的有效投标人名单；然后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率范围内随机抽取 2 个下浮率用以计算Y；上述抽取过程及抽取结果记入开标记录，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反映。  9.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商务标评标基准价，并对有效商务标进行评审打分。  10.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在所有未被否决的投标人中，择优向招标人推荐 3 名投标人（不进行名次排序），评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
| --- | --- | --- |
| 7.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
| 7.2.1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定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定标专家确定方式：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 |
| 7.2.2 | 定标前考察、质询 | □组织考察。具体约定：时间、地点、方式  □组织质询。具体约定：时间、地点、方式  ☑ 不组织考察或质询 |
| 7.2.3 | 定标方法 | ☑ 直接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
| 7.2.4 | 定标时间和地点 | 1.定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 14 时30分  2.定标地点：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支付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账形式。（保函有效期必须在本项目约定完工日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后）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施工图审查合格后退还（无息）。 |
| 10 |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业主估算的服务费及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人估算的服务费为 115.04 万元，本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101.2352 万元（即投标最高限价，水利工程标准设计费下浮12%）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 10.2 | 设计成果补偿 | |
|  | 本项目不支付任何补偿。 | |
| 10.3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技术标电子版一份（载体为U盘，PDF格式,与技术标正本纸质内容一致）。 | |
| 10.4 | 评标结果公布及中标公示 | |
|  | 在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在定 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如 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 10.5 | 中标人违约 | |
|  | 根据嵊政办〔2018〕104号文件《嵊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约谈制度》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至签订合同日止接受招标人的约谈。 | |
| 10.6 | 知识产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  招标人拥有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技术标、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 |
| 10.7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推荐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8 | 同义词语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按“项目负责人”进行理解。 | |
| 10.9 | 监 督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嵊州市水利水电局、嵊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 的监督、邀请浙江省嵊州市公证处现场公证。 | |
| 10.10 | 解释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0.11.1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1.2 | 投标人提交的各类文件格式、内容、文字、次序与本招标文件规定不相符的，其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进行甄别。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提交的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及文字、次序的相关文件为无效文件。 | |
| 10.11.3 | 参加本次设计投标的所有有关设计成果均归招标单位所有。  招标人有权部分采用所有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方案进行优化，所有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 |
| 10.11.4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日前15天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类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l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不同投标人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https://zlaq.mohurd.gov.cn/fwmh/bjxcjgl/fwmh/pages/default/index.html查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各投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电子答疑澄清文件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到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电子答疑澄清文件，并在系统中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标：

1. 投标报价书

2、资信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5. 拟投入本工程各专业负责人员情况汇总表
6. 拟投入本工程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
7. 2022 年 1 月 1 以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情况表
8. 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情况承诺书
9.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依法依规承揽工程承诺书
10. 网上查询凭证（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1. 其他资料

3、技术标

3.1：设计方案（暗标，格式自拟，副本不得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

**4.技术标电子版（载体为 U 盘，与纸质内容一致）**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

（1）服务费用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服务期内容所全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自身费用）。

（2）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服务范围内容、服务期配足的执业人员。

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能力和资源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在投标报价书内自行填写投标报价，并经法人代表签字、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投标货币：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站的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

3.5.2 删除本条款；

3.5.3 删除本条款；

3.5.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近年发生的信誉及不良记录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应参照投标须知1.4.1提交对该项内容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6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资信标的正本、副本，商务标的正本、副本、技术标的正本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标的副本不得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封面、封底和内页统一采用白色复印纸，文本连续编码，不得采用其他纸张，否则视为泄露投标人信息。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按否决标处理。**

3.7.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和技术标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电子版” 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或第 4.1.2 条规定包装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开标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所有未被否决的投标人中，择优向招标人推荐 3 名投标人（不进行名次排序）进入定标程序，并提交评标报告。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7.1.1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如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或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不再递补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效中标候选人2名及以上的继续定标，否则重新招标。

**7.2定标方式**

**7.2.1 定标原则**

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报价等因素，择优选择合适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定标核查**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应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应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7.2.3 考察、质询**

本项目定标前是否进行考察、质询：否。

**7.2.4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设组长 1 名，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担任，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

**7.2.5 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

定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中标候选人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7.2.6 定标要素**

定标要素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此外，还可参考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合理性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服务本项目实施能力与响应能力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以及近三年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设单位作出的不良行为记录和其他失信记录；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中设计方案；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团队服务本项目的实施能力与响应能力；

6.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7.2.7 定标会议**

于 2024年 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召开定标会，并全程录音录像。

**7.2.8 定标办法**

采用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通过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

**7.2.9 定标结果公告和备案**

1.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时发布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从其余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定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抄送嵊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7.2.10 保密要求**

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或质询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均由招标人统一密封保存。

**7.3 中标通知**

定标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3 日,公示结束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28天内退还。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拟定合同并送指定部门审核修改后，正式订立书面合同后报嵊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办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投标人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重新招标的；

（4）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如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或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不再递补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效中标候选人不足 2 名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9.2.2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总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4投标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骗取中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 并承担以下责任：

1、列入嵊州市招投标市场黑名单，并予以公示；

2、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地址；

②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③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及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并报相关部门，不得参加本招标人其他工程的投标。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设计专利权说明

10.1.1 参加本次设计投标单位的所有有关设计成果均归招标单位所有。

10.1.2 招标人有权采用所有投标人的设计成果并对规审会评选的最优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所有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成果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各项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在有效报价范围内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业务技术、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 信誉 |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 2.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评标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相关依据；   3、企业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由评标人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及单位聘用证明（原件）为准，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 65 周岁。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齐全 |
|  | 设计周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初步设计报告审查通过后15日历天内完成报批稿，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投标报价 | **招标人估算的服务费为 115.04 万元，本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01.2352 万元（即投标最高限价，水利工程标准设计费下浮12%），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  |  |  |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资信标：5分；技术分：70分；商务标：25分。 | |
| 2.2.2 | 资信标5分 | | |
| 资信标  5分 | 分值范围 | 评分标准 |
| 企业资质  （0-2分） |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的得 2.0 分；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资质的得 1 .5分；具有工程设计水利（水库枢纽）专业乙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企业业绩  （0-2 分） |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初步设计批复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总投资额3000万以上的设计类似业绩，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初步设计批复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建设规模、工程建设任务以初设批复文件为准。若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工程特征、规模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0-1 分） |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
| 2.2.3 | 技术标70分 | | |
| 技术标70分 | 分值范围 | 评分标准 |
| 对项目招标理解与建设条件认识及现代治水理念的分析 （3-8 分） |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理解和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 认识及现代治水理念的分析的正确性和清晰程度，好得 8分，其余视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 3分。 |
| 工程设计理念的分析  （15-30 分） | 水文分析成果全面，设计径流、设计洪水分区合理，满足流域本底情况和工程规模论证需要，设计洪水成果合理，洪水遭遇组合分析符合流域特性，好得10分，其余视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 5 分。 |
| 设计图纸丰富详尽、效果图逼真，好得 10 分，其余视情  况酌情扣分，最低得 5 分。 |
| 总平面布置与规划对应，主要建筑物选型合理，设计符合本项目要求，好得10分，其余视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5分。 |
| 工程典型设计  （5-10分） | 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典型设计，设计成果应包含必要的相关图纸（如平面布置图、典型设计图等）。好得10分，其余视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5分。 |
| 工作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5-10 分） | 项目进度安排满足招标人要求，计划安排合理，专业衔接紧密，配合密切，提出的保证进度计划措施合理可行，好得 10 分，其余视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5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3-8分） | 质量管理实现全过程控制，措施到位，好得 8分，其余视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 3分。 |
| 实施限额设计措施  （0-2 分） | 根据设计方案保证投资控制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
|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0-2 分） | 承诺根据招标人和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期间及时到施工 现场进行服务的得 2 分，不承诺不得分。 |
| 2.2.5 | 商务标25分 | | |
| **商务标评分办法：（满分25分）**  1本项目招标人确定的招标控制价为**101.2352 万元**，投标人据此进行下浮率报价，设为Xi（Xi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招标人设定最小下浮率为10%，Xi小于10%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作否决标处理。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设为Xi。  3 由招标人代表在10%（含）-15%（含）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0.5%），随机抽取二次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评标下浮率，设为Y。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当Xi＝Y时，得满分；  当Xi＞Y时，得分=**25**－（Xi－Y）×100×0.5；  当Xi＜Y时，得分=**25**－（Y－Xi）×100×1。  4计算投标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商务标最低得分为0分。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大写数额与小写数额不一致的，以大写数额为准。  6商务标评估在技术标评估完成后进行。技术标和商务标评估后的分数相加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总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应作否决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者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其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注：对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技术标评分分别进行汇总，评分汇总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最终技术标得分，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上述评分项目中需提供的资质证书、人员职称证书、人员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满足评标要求的不得分。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

### 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评分标准进行计算，并择优向招标人推荐 3 名投标人（不进行名次排序）

### 进入定标程序，并提交评标报告。若出现总得分并列，则择优推荐技术标得分高的投标人；若技术标得分也并列的，则推荐商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若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确定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l）资信标：见评标办法；

(2）技术分：见评标办法；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

(l）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2）技术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2项、第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l)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不同投标人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限为准）。**

**(1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

**(15)未按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1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8)其他依法应作为无效标处理的。**

**(19)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处理。**

**(20)技术标副本不能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封面、封底和内页统一采用白色复印纸，不得采用其他纸张，否则视为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按否决标处理。**

**3.1.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 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

3.3.1评标委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须通过电子邮箱：2225023245@qq.com 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提交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时间为通知后半小时内。投标单位的联系人在评标过程中，应要保持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

3.3.2 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择优向招标人推荐 3 名投标人（不进行名次排序）进入定标程序，并提交评标报告。若出现总得分并列，则择优推荐技术标得分高的投标人；若技术标得分也并列的，则推荐商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若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确定中标候选人。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略）**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1. 1.1.1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行

业规章。

* 1. 1.4技术标准
     1. 1.4.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
     2. 1.4.2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3.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2.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通用合同条款；（3）中标通

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发包人要求；（6）技术标准。

* 1. 1.6联络

1.6.1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1. 1.6.2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嵊州市鹿山街道南桥路38号）；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设计中标单位地址。

1. 发包人
   1. 2.1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1. 应尊重设计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设计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 向设计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在合理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设计文件等进行审查、确认。
4. 应按合同规定，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
5.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
6. 负责协调设计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7. 委托方需要保护设计方的知识产权。未经设计方同意，委托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和结果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1. 设计人
   1. 3.1设计人一般义务
      1. 3.1.1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2. 3.1.3设计人其他义务：
         1. 根据投标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要求进行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设计时的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方案的有关技术文件应达到国家和行业规范规定的深度。
         2. 参与本工程的设计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与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任何其它活动。设计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征得委托方的同意。若委托方要求更换设计人员时，设计方应推荐合适人选，以满足委托方的要求。
         3. 设计方在进行总体布置设计以及审定重大原则问题时，应主动邀请委托方参加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设计。
         4. 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工程的所有图纸、资料等。
         5. 对委托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设计方应认真论证，必要时修改设计。
         6. 设计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7. 设计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查后的必要修改，由设计方负责，但设计方不能因此而改变工程进度、提出经费追加要求。
         8. 设计方应按委托方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包括工作周报、工作月报及专题工作报告。
         9. 设计方应自行负责在工作中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并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
         10. 在项目实施时，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接到业主电话通知后将在 24 小时内到位。如

涉及设计咨询、设计变更等事项时，设计方将接到通知后 5 天内递交相关成果。

（12）自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至递交初步设计（送审稿）止，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驻扎嵊州。

* 1. 3.2项目负责人
     1. 3.2.1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1. 3.2.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外）。如有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承担每变更一次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项目负责人更换后其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条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否则，设计方应按约定向委托方支付人员更换金（伍万元人民币），并在七日内恢复原有人员。

* + 1. 3.2.3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招标人委托人支付伍万元人民

币的违约金，并在七日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 1. 3.3设计人人员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招标人委托人支付叁

万元/人的违约金，并在七日内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 1. 3.4设计分包
     1.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1. 3.4.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1. 工程设计资料
   1. 4.1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有关事宜** |
| 1 | 有关规划和社会经济资料 | 1 | 合同签订后 15 天 |  |

1. 工程设计要求
   1. 5.1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1. 5.1.2.1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水利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的深度达到国家和行业规范规定的深度。

1.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 6.1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1. 6.1.1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初步设计报告审查通过后15日历天内完成报批稿，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递交时间：在审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递交时间：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如下表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 1 | 送审稿 | 15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
| 2 | 报批稿 | 15 | 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5 日历日 |
| 3 | 施工图设计 | 15 | 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日历日 |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在 5 份的范围内调整，设计方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图纸采用 CAD 格式,文本采用 word

格式。

1.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 8.1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1.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 9.1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2.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采用可调总价承包，在合同实施期间，按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投资调整，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计算办法和投标人承诺的综合优惠系数进行调整。

10.3定金或预付款

10.3.1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5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

**设计费采用可调总价承包，在合同实施期间，按项目设计批复投资调整，并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计算办法《附件一：设计标准服务费用计算办法》重新计算标准服务费，并结合投标人承诺的综合优惠系数进行调整结算。（注：设计结算费用以设计批复的建安造价作为计费依据）**

**最终设计结算费=中标价/业主估算服务费\*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初步设计批准的工程建安费为计算基数的设计费。**

**10.5.2合同价款的支付**

**设计费支付：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设计结算费的30%，基础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设计结算费的70%，余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如遇设计结算费超合同签约价的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政府投资项目变更按《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嵊政办〔2021〕98 号文件执行；**

**11.2.对由于设计等有关单位的原因引起工程变更的，由项目业主按下列条款(在相关服务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应予明确)扣除相应费用，并承担相关责任，增加的投资不得作为计取费用的基数。**

**（一）因设计原因（失误、深度不够等）引起工程变更造价累计增加金额超过施工合同价5%，扣除设计费的15%，每增加1个点，扣除设计费的4%，直至扣除至设计费的30%；**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设计方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3.知识产权

本条款修改如下：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4.违约责任

14.1委托方违约责任

1. 委托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成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方应付相应设计费。
2. 由于委托方要求变更的，或提供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返工、

停工、窝工或修改成果的，委托方将酌情增付费用。因委托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设计，则必须另行按有关规定增加费用。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2. 委托方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3. 设计方完成设计后，委托方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设计文件进行确认或会审工作。确认或会审意见如造成非设计方原因的返工，其返工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14.2设计人违约责任

本条款修改如下：

1. 因设计质量原因引起返工而造成损失，由设计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损失浪费大小核减设计费；对于因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除应扣减受损部分的设计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视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2.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3. 设计方完成设计后，委托方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设计文件进行确认或会审工作。确认或会审意见，如属设计方责任，则不应增加费用。
4. 在项目实施时，未按承诺书的执行，每发生一次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
5.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项目漏项而造成重大变更（一次性 30 万元以上）的，设计人应承担过错责任，并处以每项总设计费用的千分之二赔偿款，如设计项目需增加，其设计费用不得计取。
6. 开工后,中标人必须分阶段派注至少 1 名设计人员（参与该工程设计的人员）常驻工程现场进行设计交底和技术指导，工程实施中重要阶段或遇到重大问题，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派遣设计小组赶赴现场，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电话后 4 个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最迟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无响应或怠于响应的，扣除 1000~3000 元/次。

15.争议解决

16. 仲裁或诉讼

如果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则双方首先应通知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可通过有关法律程序进行调解。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 其他

详见《附件一：设计标准服务费用计算办法》。

附件一：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本次招标估算建安工程费用3800万元，本项目设计费以3800万作为基价。**

**一、初设至施工图阶段设计费**

1. **计算依据**

依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等。

1. **设计费收费基价计算公式及费用**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47.5-93.4）/（5000-3000）}\*（3800-3000）+93.4=115.04万元

工程设计费**=**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综合调整系数

**=** 115.04（万元）×1×1=115.04万元

**第三节 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
  4. 工程投资估算： 。
  5. 工程进度安排： 。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
2. 工程设计阶段：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日。计划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 （盖章）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格式）**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 （以下称甲方）与设计人(全称)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工程咨询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设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业 主：（单位全称）（盖章） 设计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 (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 (盖章)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的咨询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关于工程咨询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水利工程咨询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咨询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咨询设计。

编制依据主要为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例，包括（但不限于）：

（1）《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

（2）《防洪标准》（GB50201-2014）；

1.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2.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3.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DL5073-2017）；
4.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6. 《建筑结构荷载规程》（GB50009-2012）

（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5. 《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SL645-2013）；
6.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7.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9. 《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SL211-2006）；
10.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11.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12.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工程设计概算应按照以下依据编制（但不限于）：

（1）（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

（2）(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3）(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4）(2010)《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5）(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6）其他按浙江省相关文件规定编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商务标：

1. 投标报价书

2、资信标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6）拟投入本工程各专业负责人员情况汇总表

（7）拟投入本工程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

（8）2022 年 1 月 1 以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情况表

（9）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情况承诺书

（10）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依法依规承揽工程承诺书

（11）网上查询凭证（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2）其他资料

3、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格式自拟，副本不得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投标报价书**

：

* 1. 我方已经仔细研究了 （招标工程名称）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察看了现场，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作为本次的中标价

（即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为 %）。设计项目负责人为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 承接上述工程 （设计内容） 的设计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提供优质服务，实施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出色完成相关任务。

我方承诺接受合同条款的内容。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 因服务失职引起经济损失、投资失控等质量差错（或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的自愿接受处罚合同服务费用金额为： ；相关赔偿金按国家规定计算。
2. 须严格执行《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估算和概算建安工程费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

（试行）》嵊政办〔2021〕99 号文件（如有新文件更新，以新文件为准）。6、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资信标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 工程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注册 工程师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毕业院校及专  业 |  | | | 毕业时间 |  | |
| 从事本专业  时间 |  | | | 为申请人服务  时间 |  | |
| 执业注册 |  | | | 职称 |  | |
| 在本项目中担  任任务 |  | | | | | |
|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 1 |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 | 完成年月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其它  需补充情况 |  | | | | | |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拟投入本工程各专业负责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任服务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工作年限 | 专业工作年限 | 服务资格 | |
| 证书名称 | 编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工作需要列出各专业负责人及各专业人员。

投标人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拟投入本工程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 称 |  | 政治面貌 |  | 毕业院校 |  |
| 毕业时间 |  | 最高学历 |  | 专 业 |  |
| 设计资格 |  | | 证书编号 | |  |
| 本工程  拟任岗位 |  | 工作年限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承担设计项目（含在建项目） | | | | | |
| 起止年月 | 项目名称 | | 岗位 | 完成情况 | 建设单位 |
|  |  | |  |  |  |

注：1、须附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开标前六个月的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等（须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2022 年 1月 1 以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情况表**

|  |  |
| --- | --- |
| 建 设 单 位  （业主） |  |
| 工 程 名 称 |  |
| 建 设 规 模 |  |
|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  |
|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初步设计批 复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建设规模、工程建设任务以初设批复文件为准若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工程特征、规模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 ，否则业绩不予认同。**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投标人： （ 单位全称）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情况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1、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2、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3、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

4、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

5、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参加本工程的投标，如被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督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依法依规承揽工程承诺书**

本单位在嵊州市内承揽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业务，郑重承诺：

一、不转让、出借借用资质或给他人挂靠投标；

二、不提供违法、虚假、无效的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三、不收受财物或其它利益陪标和放弃投标；

四、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六、不扰乱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妨碍开标评标； 七、不恶意提出投诉、举报；

八、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九、不因设计单位原因出现设计深度不足或过度设计现象。

本承诺长期有效。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行政处罚、行政管理措施、民事赔偿等法律责任，接受信用惩戒并退出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构成犯罪的，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1、网上查询凭证**

**(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凭证粘贴处**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凭证粘贴处**

**3、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信用中国查询凭证粘贴处**

**12、其它资料**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标：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副本不得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